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一）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1
2.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3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7

（二）普通决议案

4. 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10
5. 关于重选韩文博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1
6. 关于选举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3
7.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5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认购 5,405,405,40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股份总额从 86,978,562,200 股增加至 92,383,967,6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6,829,208,784	65.34%	62,234,614,189	67.37%
2	其他股东	30,149,353,416	34.66%	30,149,353,416	32.63%
合计		86,978,562,200	100.00%	92,383,967,605	100.00%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股份总额增加至 92,383,967,605 股，并授

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以及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监管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中需载明“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需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以上变动内容进行修订。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报告、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83,967,60586,978,562,20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2.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2,383,967,605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3.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总数的 22.83%。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405,405,4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383,967,605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72,527,800,605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8.51%；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49%。</u>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 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要点

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工具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

境内外市场。

（四）期限

不少于 5 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授权

（一）为保证本次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本次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品种、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资金用途等；

2. 办理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签署、执行与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手续等；

3. 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股权管理	14
第三章 股权质押	17
第四章 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 附 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2018年第36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的全体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理。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行股权事务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

分类管理指对本行股东进行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主要股东管理。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质优良指本行股东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关系清晰指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权责明确指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中关于股东责任、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

公开透明指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本行发行并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登记。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为股权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为股权事务管理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

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落实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有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三）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四）收集并动态掌握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应向本行报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入股资金来源、资本补充能力、股份变动、参股或控股商业银行为情况、金融产品入股、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提示主要股东资质条件须符合监管要求。

（五）承担本行股权质押和解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

(六) 主动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 关注监管机构关于股权管理的最新动态, 跟踪股权管理相关新闻舆情与同业信息。

第八条 本行法律事务部牵头组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本行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 信贷资产买卖;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 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 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 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 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九条 本行授信管理部牵头组织落实本行主要股东授信管理工作。

本行应加强主要股东授信管理, 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第十条 本行与作为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股权质押

第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二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规避因股东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已质押本行股权的相关股东须及时向本行提供其财务数据，如股东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须在相关事项出现后及时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第十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本行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银保监会、证监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本行应当通过季报、年报、股权集中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发生后十日内报送银保监会:

(一) 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二) 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 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十九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 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应当报请财政部、银保监会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 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及“最终受益人”的含义, 与《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重选韩文博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文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选韩文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文博先生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韩文博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韩文博先生简历

韩文博，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

韩文博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韩文博先生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选举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陈东浩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陈东浩先生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陈东浩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陈东浩先生简历

陈东浩，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陈东浩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东浩先生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魏强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魏强先生简历

魏强，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

魏强先生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司长。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审计师。